

#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5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第2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與工作內容：

- 一、類別：幼兒園增置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期限：聘任期間依實際起聘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上開職缺原因消失不復存在時，應即無條件終止職務與聘約。
- 四、工作內容：
  - (一) 臨時照顧時間專責照顧幼兒(含確認預約及聯繫家長)。
  - (二) 臨時照顧服務教保業務(行政與教學)。
  - (三) 幼兒園教保業務(行政與教學)。
  - (四) 其他相關與臨時交辦業務。
- 五、工作時間：依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日8小時，自上午7時40分至下午16時10分(含休息時間)。
- 六、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聘任期間內得由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參、甄選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截至甄選報名日止。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9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

#### 二、應甄資格：符合下列(一)、(二)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故應考人最遲應於錄取報到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如無法取得前開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8月20日(四)至8月25日(二)上班日上午9時至16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豐正路566號幼兒園白兔班。
- 三、聯絡人：幼兒園—吳主任。聯絡電話：04-23398687#703。

#### 伍、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簡章逕至本校網站  
<https://k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二、填寫報名表1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1張供甄選證使用)。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五)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六)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七)備註：
    - 1、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2、簡歷一式3份。
- 四、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 陸、甄試：

- 一、甄試時間：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請於當日上午9時40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
- 二、甄試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 (一)試教：佔總成績60%。
    1. 試教時間10分鐘為限。
    2. 不提供學生參加試教，由應試者模擬情境教學，教材由應試者自編教材。
    3. CD、錄放音機及教具由應試者自備。
    4. 試教者書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並影印三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 (二)口試：佔總成績40%。
    1.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
    2. 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專業素養等。
-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前。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5年8月5日下午14:00 起至下午16:00前親自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

**捌、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27日上午10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

**玖、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第2次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爰授權

\_\_\_\_\_先生  
\_\_\_\_\_女士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第2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年<br>月 日 |  |
| 學 經 歷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說明：本表請用電腦繕打〈字體：標楷體，大小：14〉並影印 3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第2次甄選證

☐ 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姓名

甄選證號

由單位填寫

相片  
黏貼  
處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1. 甄選時間：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於 115 年8 月26日(星期三)9：40以前攜帶甄選證及個人身分證件至本校報到，並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分別進行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2. 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刑事紀錄及其他證明補繳切結書

茲具結人\_\_\_\_\_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相關之刑事紀錄，  
並同意於錄取報到7日內，補繳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以及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倘無特殊原因，未依規定日期補繳，致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第2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